证券代码：300052　　证券简称：中青宝　　公告编号：2026-045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首次授予日：2026年11月2日；

2、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11月20日；

3、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7.62元/股；

4、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32.00万股；

5、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人数：18人。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公司已完成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核实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6年9月30日至2026年10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6年10月10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6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3、2026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6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就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议案发表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2026年11月2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人数：18人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7.62元/股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数量及分配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232万股，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张云钦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0.00	13.79%	0.15%
2	梁海栋	副总经理	30.00	10.34%	0.11%
核心管理骨干、核心技术骨干、核心业务骨干（共16人）			162.00	55.86%	0.62%
预留			58.00	20.00%	0.22%
合计			290.00	100.00%	1.11%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3、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将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获授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4个月。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30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质押、抵押、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另有豁免的除外；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

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条件未达成的，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期内，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加同期银行贷款利率（LPR）计算出的利息之和；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LPR)计算出的利息之和。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7年—2028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8年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禁，由公司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薪酬与绩效考核的有关规定执行。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等级，各解除限售期内，依据相应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绩效考核结果	S	A	B	C	D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年11月2日；

2、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11月20日；

3、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7.62元/股；

4、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32.00万股；

5、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人数：18人；

四、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中的授予情况一致。

五、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元

权益工具	授予数量	预计摊销总费用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320,000	4,904,480.00	435,953.78	2,615,722.67	1,525,838.22	326,965.33

注：1 、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 、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 、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测算仅包含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包含预留授予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以预留授予日公允价值重新测算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预计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1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6）第17073号），对公司截至2026年11月9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26年11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18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2,320,000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00%。

（一）18位激励对象实际缴纳的新增出资额为17,678,400元，截至2026年11月9日止已将出资款以货币方式缴入公司宁波银行深圳龙岗支行开设的人民币账户86041110000427499内。其中：股本人民币2,320,0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15,358,400元。

（二）公司变更后累计股本为人民币264,178,71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100.00%。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及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6年11月2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6年11月20日。

九、本激励计划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50	0.00395	2,320,000	2,330,350	0.8821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1,848,360	99.99605	0	261,848,360	99.11789
股份总数	261,858,710	100	2,320,000	264,178,710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仅为预计，最终应以授予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264,178,710股摊薄计算，2025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21元/股。

十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61,858,710股增加至264,178,71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深圳市宝德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李瑞杰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44,878,821股，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股本总额的17.14%。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深圳市宝德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李瑞杰合计持有的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授予登记完成后股本总额的16.9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8日